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教字〔2018〕110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学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习资源建设的管理，促进学习资源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学习资源的制作水平和质量，促进学习资源的广泛利用，制定本办法。

一、学习资源的类型及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学习资源主要包括：

1. 微课。以阐释某一知识点（重点、难点）为目标，以视频为主要表现形式，具有时间较短、主题突出、内容具体、通俗易懂等基本特征的学习资源。系列微课是指一系列具有连贯性知识点的微课。

2. 网络课程。以完整支持一门课程网上教学为目标的大型网络课件，有完整的课程内容体系、新颖的教学设计思路、丰富的、多元化的课程相关资源及配套的课程教学实况录像。

3. 全媒体数字教材。将学习内容用图、文、声、像、画等全媒体展示，并有机地集成到一起，为学习者提供更及时、多角度的阅读视听、掌控、互动等全面体验。

4. 特色学习资源库。围绕我校共建共享专业（茶文化、光伏发电与应用）、开放大学重点建设专业建设的相应特色资源库。

其他学习资源的建设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学习资源建设的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统筹规划。根据开放大学建设、学校教学、数字化学习资源库建设的实际需求，统筹规划、有序开发，保持资源总量的持续增长。

2. 实用通用，彰显特色。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强化教学设计，贴近远程开放教育学生自主学习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学习资源建设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通用共享、与原有资源协调互补，做到理念新颖、制作规范；以服务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学校办学需求为导向，建设特色鲜明，优质有效，设计科学的学习资源；要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学习资源，保证质量，打造精品。

3. 标准规范，技术引领。按照国家和国家开放大学的相关标准，依托数字化学习资源库的建设推动学习资源建设规范化，以保证学习资源的通用性、有效性，提高网络环境下资源的利用效率。学习资源建设应根据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的发展，选用适宜的技术和方法，加速信息技术的渗透和新科技成果的应用，保证学习资源的技术先进性、内容新颖性。

4. 推广使用，完善评价。要利用各种渠道，积极做好学习资源的推广使用工作，提高使用率；要建立学习资源评价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将课程学习资源建设纳入教师考核，提高教师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聘期考核、评优评先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开展学习资源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学习资源建设机制

1. 管理体制。学习资源建设实行学校统筹，职能部门协

调、管理，办学(教学单位)主导，教学团队(教师)主持，专家评审的建设体制。

2. 学习资源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学习资源的建设规划、建设标准进行审定；组织专家组对学习资源的建设项目立项技术标准进行咨询、论证、评审、认定，并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价；对全省电大系统精品课程的评比工作进行指导并推荐多种媒体学习资源参加全省、全国性交流、评选；指导各学科专业开展多种媒体学习资源的研究、开发等工作。

3. 学习资源中心负责统筹、拟定和落实各类学习资源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各类学习资源建设相关制度与技术标准，承担自建学习资源的制作任务，组织学习资源建设的立项、启动与验收工作，负责学习资源建设的经费预算、划拨及结算，检查学习资源建设进度并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组织学习资源建设的相关业务培训，开展学习资源的交流、评比工作。

4. 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基本文件与教学平台启用课程学习资源的规范，指导教学团队的组建，负责组织课程学习资源上传平台的工作，负责提出课程学习资源的更新计划，做好学习资源的应用推广工作。

5. 办学、教学单位(学部学院)负责制定与学院办学类型相对应的学习资源建设计划，向学习资源中心提出具体建设需求，组织课程责任教师参与课程学习资源建设，开展课程学习资源的使用效果评价。

6. 教学团队、教师负责课程学习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所承担的课程学习资源建设任务。

7. 专家评审组。学校建立学习资源评审专家库，由入库专家对相关学科、专业的学习资源建设计划进行咨询、论证，对已完成的项目提供验收、评审意见。

四、学习资源建设方式

学习资源建设主要采用学校自建、合作共建、社会购置（委托建设）等方式进行。

（一）自建项目

自建学习资源是指由省电大系统内的教师负责制作完成的学习资源。自建学习资源采取项目负责制的方式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1. 公布建设计划

根据学校年度学习资源建设计划，学习资源中心面向省电大系统发布建设项目计划及申报通知。

2. 申报

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立项目组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须是全省电大系统在编在岗的教师，其他教师及相关人员自愿组成项目组（负责人、主讲老师、教学设计人员、技术人员组成一般5至7人），项目组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资源自建项目申报表》，交教务处、学习资源中心初审。

3. 审批立项

学习资源中心汇总相关申报情况后报学校学习资源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定，发文公布。学

校给各项目组签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资源建设项目任务书》，任务书明确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内容及考核、各方权责、经费拨付等有关事宜。

4. 项目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在一般项目立项后中期，项目组应基本完成项目的框架搭建和所有脚本设计，提供体现项目特色的示例模块或至少一讲完整的视频，同时填写《学习资源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中期检查需汇报项目建设进展、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说明的情况及后期建设计划等。

5. 项目验收

学习资源中心报学校学习资源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未获通过的项目，需在3个月内修改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仍未能通过验收，则取消该项目，被取消的项目建设资助将酌情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二）合作共建项目

合作共建项目指由省电大系统内教师负责主持，通过校外有关单位制作完成，或由系统外教师主持，本校制作完成的学习资源。具体流程如下：

1. 申报

根据学校年度学习资源建设计划由项目负责人牵头成立项目组进行申报，项目组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资源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3），交教务处、学习资源中心初审。

2. 审批立项

学习资源中心汇总相关申报情况，报学校学习资源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审定，审批通过后，由学习资源中心代表学校与有关单位签订“合作共建协议书”。

3. 验收

合作共建项目完成后，学习资源中心报学校学习资源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鉴定、审查和试用评估，试用通过，该项目完成。

（三）社会购置项目（委托建设）

购置项目是指由本省电大系统外的专业机构或人员按照学校的要求制作完成的学习资源。

学校年度学习资源建设项目计划公布后，如不能通过自建、共建完成的项目，可进行社会购置（委托建设）。学习资源中心汇总相关情况提出购置计划，报学校学习资源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论证审定后，经分管校领导核准确定，学习资源中心配合资产管理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流程，做好资源购置事宜。

五、学习资源建设项目的验收

1. 通过学校自建或合作共建方式建设的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验收报告。由学习资源中心牵头，通过学校学习资源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验收与评价。

2. 经验收合格的学习资源，该项目的立项文件、制作原始素材和成品数字文件由学习资源中心统一进行存档保管。

六、学习资源的使用与评价

1. 已经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学习资源中心交教务处由课程责任教师上传至相关学习平台。

2. 每年组织师生开展学习资源的使用评价，学校定期开展优质学习资源的评选，学校对优质学习资源进行表彰奖励。对获得省级（含国开）精品课程的建设项目，可另行申报科研成果奖励。

3.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学习资源建设的工作表现与业绩，由相关职能部门纳入其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聘期考核、评优评先中。

七、学习资源的权利归属

1. 自建学习资源的版权归学校所有，开发建设者拥有署名权和以此申报评奖的权利。署名应体现学习资源建设中的分工和贡献。对于市县电大投入配套资金，并达到项目开发经费三分之一以上的学习资源，市县电大具有学习资源的共同版权。

2. 共建、购置项目的著作权依法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确定。

3. 项目组及资源建设者应自觉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反对一切不尊重或侵害著作权人权益的行为。如果出现抄袭、剽窃、侵权等行为，由当事人负责，并由学校收回投入的建设资金。

八、解释与生效

1. 本办法由学习资源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资源建设项目经费标准
2.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资源自建项目申报表
3.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资源建设项目任务书
4.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资源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